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分期验收）

（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海峡湖尚城小区主持召开了《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分期验收）》海峡湖尚城小区（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峡湖尚城小区位于位于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西侧，贾青路北侧。总建筑面积 121282.2m²。此次验收调查为 1-11、1-12、1-13、1-14、1-19、1-20、1-21、1-22、1-27、1-28、综合楼、C1#、C2#、C3#、C4#、C5#、C6#17 栋楼。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 月，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贾环项[2011] 13 号。1-11、1-12、1-13、1-14、1-19、1-20、1-21、1-22、1-27、1-28、综合楼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C1#、C2#、C3#、C4#、C5#、C6#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分期验收）》海峡湖尚城小区（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

2019年4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营运期间，居民在未能接入天然气管道请，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废餐饮油烟在室内采取抽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与燃烧废气一并屋顶排放。

(2) 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各楼均安装天然气管道，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生活废水采用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贾汪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居民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贾汪区大庙污水处理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不低于35%，并符合《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住宅楼内禁止从事餐饮、娱乐、机动车维修与保养、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行业。在沿街商业用房未来经营使用中禁止上一些有强噪声污染、易产生刺激性气味、产生严重大气污染及水污染的项目。所有新上项目均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绿化率不低于30%，符合《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此次验收的1-11、1-12、1-13、1-14、1-19、1-20、1-21、1-22、1-27、1-28、综合楼、C1#、C2#、C3#、C4#、C5#、C6#17栋楼都为居民住宅楼。没有从事餐饮、娱乐、机动车维修与保养、金属加工等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行业；没有产生刺激性气味，产生严重大气污染的项目。

(2)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接管考核指标）为：COD_c:44.7t/a、BOD:24.0t/a、SS:20.8t/a、NH-N:3.99t/a。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 1-11、1-12、1-13、1-14、1-19、1-20、1-21、1-22、1-27、1-28、综合楼、C1#、C2#、C3#、C4#、C5#、C6#17 栋楼未上房，污水量少，待小区上房完成后企业对污水进行相关补充监测。

(3)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经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化粪池设置可移动井盖，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居民用气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建筑物有专用烟道，地下车库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及安装空气过滤器并通过专用的排气通道室外排放、排气口设在绿化带内，小区场地绿化率达到 35%；住户生活所排放油烟排入油烟废气专用通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符合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分期验收）》海峡湖尚城（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符合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意《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分期验收）》海峡湖尚城（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2019 年 4 月 29 日

